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

107年6月28日核定
107年9月03日修正
113年6月19日修正

第一條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使外租節目檔期安排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於通過評議會議審核之場地租借申請案件。

第三條 排檔作業

一、首批檔期之排檔作業：

- (一) 首批檔期：指每年1月及7月對外公告之本場館檔期為主。
- (二) 以表演藝術之公開售票演出與活動為主要受理案件。
- (三) 依據外租節目評議會議決議排檔次序，並視申請單位填寫之檔期志願，進行排檔作業；如遇分數相同者，則以先申請者（以案件編號為準）為優先。
- (四) 申請單位如未依志願取得檔期，則列為候補案件。

二、非首批檔期之排檔作業：

- (一) 非首批檔期：首批檔期排檔完成後所餘之檔期，於每月1日（遇假日遞延）對外公告可租用之檔期。
- (二) 申請案件除本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案件之外，受理非表演藝術及非公開節目與活動。
- (三) 本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排檔完成後，始得進行非表演藝術及非公開節目與活動之排檔。
- (四) 非首批之檔期，如有新案件與候補案件同時申請，將待新案件完成評議後，依據全部案件之評議結果進行整體評比競檔。

第四條 申請單位確認檔期後，均依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租借服務要點」進行後續繳費及簽約作業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，檔期將予收回並另行處理。

第五條 本原則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